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12)〔2023〕第6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朗贝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南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常平镇桥沥马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常平镇桥沥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（常平段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常平镇朗贝股份经济联合社	0.2955	道路用地
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南埔股份经济合作社	0.1856	
东莞市常平镇桥沥马屋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500	
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312	
东莞市常平镇桥沥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	0.2551	
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614	
合计	0.8788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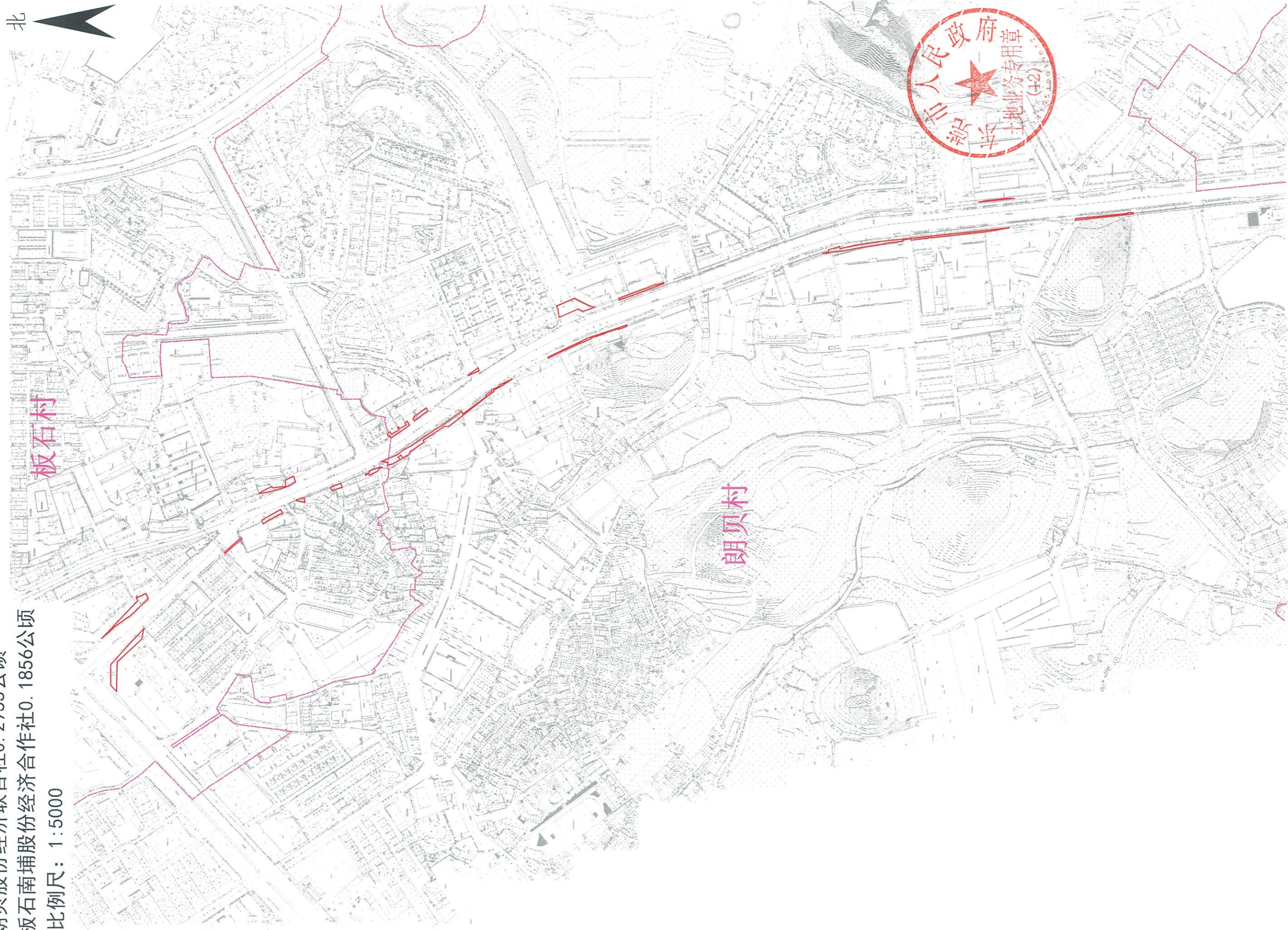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常平镇202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示意图

土地坐落：板石村、朗贝村

朗贝股份经济联合社0.2955公顷
板石南埔股份经济合作社0.1856公顷
比例尺：1:5000



东莞市常平镇202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示意图

土地坐落：桥沥村

桥沥马屋股份经济合作社0.0500公顷
桥沥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0.0312公顷
桥沥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0.2551公顷
桥沥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0.0614公顷

比例尺：1:9000

